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 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8.5 万 m<sup>3</sup>/d)

申请单位: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设置（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大
入河排污口编码	FF4307810010GY00
责任主体基本信息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龙岗路 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781MB0275397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罗斌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冷却水最高排放温度低于 35℃。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430781MA4RECCC2F001V
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孟姜女大道与鸿祥路交汇的西南侧 地块，现嘉山电排闸后北侧，经 250m 明渠排入澧水。

		排入水体名称：澧水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111.88030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29.565184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 m, S= m <sup>2</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1m×0.5m, S=0.5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sup>2</sup>				
建成时间	201808					
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6月至9月)		
		污水排放量 (万t/a)	污染物排放 量(t/a)	污水日排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放 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COD	50	2105	1052.5	85000	4.25	
NH <sub>3</sub> -N	5		105.25		0.425	
TN						
TP	0.5		10.53		0.043	
水温	<35℃		/		<35℃	
责任主体1：（名称）						
COD						
NH <sub>3</sub>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2：（名称）						
COD						
NH <sub>3</sub>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					
责任主体 N: (名称)					
COD					
NH <sub>3</sub> -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申请理由:					
<p>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湘环评〔2007〕169 号）。2012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安仁工业集中区等 29 家省级工业集中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2〕187 号），同意设立津市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6 年 7 月 1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16〕187 号文同意在津市工业集中区基础上设立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论证，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津市市水务局的批复；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已进行排口设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尾水执行标准同一期工程，尾水不再进入工程东北侧嘉山电排前池，而是通过排污泵间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 1 根 240m 埋排污专管 (DN500mm) 穿越澧水大堤，排放至排污明渠，经排污明渠约 250m 后排入澧水右岸，排污口地理位置 E111.880306, N29.565184，入河排污口设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p>					
<p>2023 年津市高新区启动了绿色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 (3 万 m<sup>3</sup>/d 已进行排口设置)，排放口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d，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排口〔2024〕1 号）。</p>					
<p>2023 年津市高新区启动了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入河排污口新增规模 0.5 万 m<sup>3</sup>/d，排放口规模为 5.0 万 m<sup>3</sup>/d，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排口〔2024〕6 号）。</p>					
<p>2024 年津市高新区启动了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编制了《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p>					

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建〔2025〕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均包含入河排污口论证内容，因此，本论证报告可直接引用。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第三条的要求，本办法所称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第十一条的要求，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属于扩大工业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须按要求审批。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一）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 （二）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 （三）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第 4.4 款，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规模以上的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重点监管，规模以上是指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日排放水量 300 吨及以上或者年排放水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
- b)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 c) 其他单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

本次入河排污口新增规模 3.5 万 m<sup>3</sup>/d，论证总规模 8.5 万 m<sup>3</sup>/d，属于规模以上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按要求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为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承担

本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根据《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管理的通知》（常环发〔2021〕7号）关于排污口设置许可及审批权限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统称排污口设置）的，需在设置前按管理权限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对于现有已设置但无审批手续的排污口，可以按程序补办排污口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的排污口（含已建项目），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省界断面所在水功能区排污口和存在省际争议的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局负责设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排污口（不含已建项目）、《湖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 (2014年)》中市州界缓冲区与保留区排污口、市州界断面所在水功能区排污口，以及存在市州争议的排污口，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设置审批。国家和省设置审批范围外，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审核权限并负责实施。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审批，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的要求，编制了《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8.5 万 m<sup>3</sup>/d）设置论证报告》，供建设单位呈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8.5 万 m<sup>3</sup>/d）的设置符合以下要求：

### 一、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六十七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为扩大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要求。

##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七十五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次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本项目冷却水与生产废水采取污污分流，冷却水和生产废水分类

收集和处理，企业保证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治污染环境。本入河排污口为扩大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因此，本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 3、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入河排污口为扩大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入河排污口所在的水功能区属于水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区。

因此，本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要求。

### 4、与《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4号）第十八条规定：饮用水源区按照规划要求属于饮用水水源地的，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并严格控制其他功能的取水。

第十九条规定：在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保证该功能区内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工业及农业用水水质要求。

第二十条规定：渔业用水区应当按照渔业用水及其水质标准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重要渔业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

第二十一条规定：风景名胜区的涉水区内，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

本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渔业水体的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涉水区内，根据计算，论证范围内入河排污总量满足水域纳污要求。

因此，本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4号）的要求。

## 5、与《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发办〔2018〕44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 (一)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 (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 (三)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 (四)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内。
- (五) 能够由污水系统接纳但拒不接入的。
- (六) 经论证不符合设置要求的。
- (七) 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 (八)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

本排污口的尾水进入津市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内，津市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属于县级湿地，不属于省级湿地，根据《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排污口设置与《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不冲突。

## 6、与《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2021年修改）》的相符性

本论证排污口下游约2.5km-4.4km澧水河段属于《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2021年修改）》的三级保护区。

根据《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2021年修改）》，三级保护区管理要求如下：在集镇合理安排旅游服务、度假休闲、文化娱乐设施。编制村庄区域详细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和村民建房需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禁止私建、乱建；严格控制村民建房规模和风貌，新建建筑必须与原始建筑风貌协调一致。本区内除风景林外可适当发展经济林、果木林，并适当控制用材林的发展。用材林必须有计划采伐，并实行许可证制度；结合农业产业化发展，统一管理，连片发展，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田园风光。保护区内古墓资源，古墓葬挖掘要科学合理，避免损失；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复建孟姜女故宅、车胤故居、车公祠等历史遗址、遗迹，复建工作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整治景区环境，加强村庄绿化，加强环保管理，集镇、村庄和旅游设施基地等集中建设区应集中供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改善居民点卫生条件；对风景名胜区内违章建筑、构筑物制定相应的拆除方案，恢复自然风貌；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和生产厂房等要逐步搬迁拆除，近期可保留生产，但生产不

得对景区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做好内部环境整治工作，远期应搬迁或拆除；对澧水河堤进行堤防加固，不断提高防洪除涝能力。允许建设本规划外、经论证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其管理要求分析，本论证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与《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2021年修改）》管理要求不存在冲突。

#### 7、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如下：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四) 乱扔垃圾。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三)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四)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本论证排污口下游约 2.5km-4.4km 澄水河段属于《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2021年修改）》的三级保护区，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本论证排污口设置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不冲突。

#### 8、与《湖南省洞庭湖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洞庭湖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本项目论证排污口所处位置为明道-新洲的开发利用区，要求为科学规划、合理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协调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合理开发利用方式，避免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与《湖南省洞庭湖区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不存在冲突。

##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相关要求如下：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论证排污口的尾水进入津市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相关要求，本排污口设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不冲突。

## 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符合性

根据调查，论证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回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污水排放，在一定范围内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在短距离水体中营养物质增加，加重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同时浮游藻类增多，影响水体透光度，改变了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对水生生态有一定的影响。尾水污染物质可以在生态系统中发生渗透、蒸发、凝聚、吸附解析、扩散、沉降等许多物理、化学及生物过程，伴随着这些物理过程，生态系统的某些因子的物理性质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导致各种生态效应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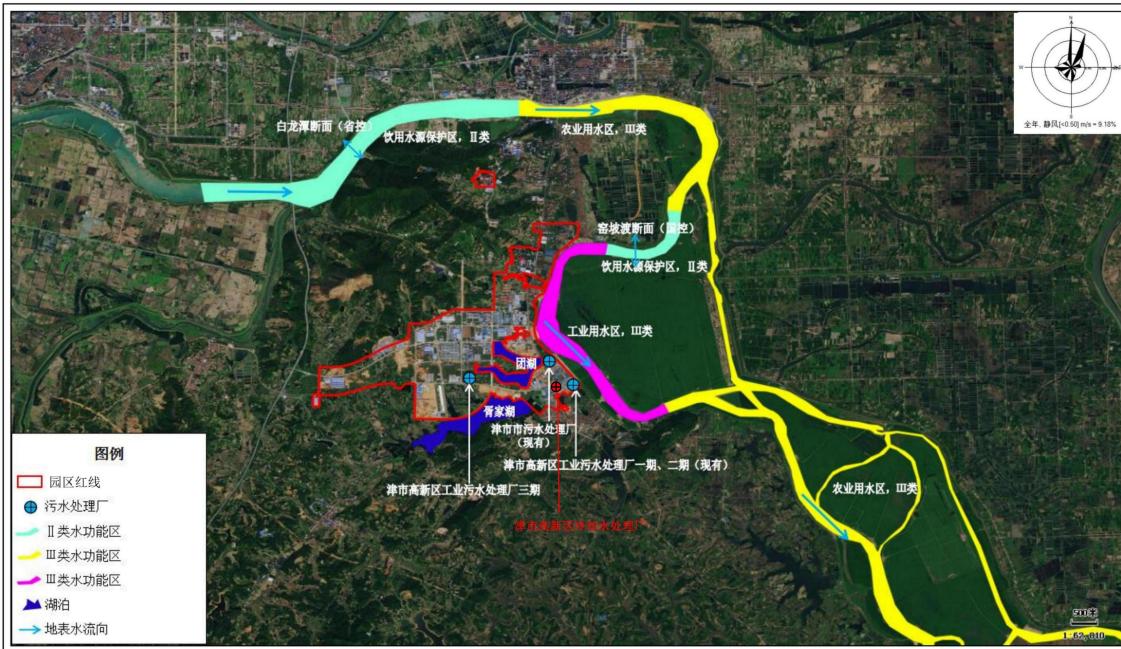
根据预测结果，排污口以下河段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降低地表水水质类别。因此，本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通过对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量按 8.5 万 m<sup>3</sup>/d 规模，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对澧水津市工业、农业用水区以及澧水洪道保留区水质、水生态环境以及第三方都将不会产生明显不

利影响，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也与第三方用水需求是兼容的。因此，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基本可行。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 填写说明

1. “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
2. “申请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即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
3. “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勾选。
4. “设置（申请）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5. “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尚未获取入河排污口编码的，可不填写。
6.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逐一填写责任主体名称。此表及相应内容可根据责任主体数量增续。
7. “详细地址”：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10. “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填写，格式为“四级行业代码+行业名”，如“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填写。
11. “排放标准”：填写排污单位执行的水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完整名称、标准号（文件号）及执行标准等级，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2.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填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填写“尚未申请”。
13. “所在行政区域”：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4. “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5. “所在流域”：填写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6. “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7. “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18.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长 L、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长度单位 m 指米，面积单位 m<sup>2</sup> 指平方米。

19. “建成时间”：填写入河排污口实际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采用 YYYYMM 格式，如 2024 年 6 月建成的，填写“202406”，不明确的填写“不详”。
20. “申请的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照 HJ 525 规定，填写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各申请单位应逐一填写各自申请量。具体测算方法参照 HJ1386 规定。 $\text{mg/L}$  指毫克/升， $\text{t/a}$  指吨/年， $\text{t/d}$  指吨/日。
21. “申请理由”：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需求、可行性。
2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的结论。
23.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应清晰标明排污单位、排污管线走向、入河排污口及受纳水体的位置，明确与临近各级考核断面、相关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排污管线应标明长度信息，示意图应标明指北针。采用 JPG、JPEG、GIF 等格式图片的，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